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經授水字第 10620213680 號

主 旨：公告淡水河水系淡水河河川區域（左岸自關渡橋上游至大漢溪匯流口）與二重疏洪道河川區域（自出口堰至入口堰）河川圖籍更新。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淡水河水系淡水河河川區域（左岸自關渡橋上游至大漢溪匯流口）與二重疏洪道河川區域（自出口堰至入口堰）」河川圖籍更新，淡水河左岸部分其河川圖籍為第 70～74、76、77、79、83、84、89～93、95、96、99、100、102、103、105、107、109、111、113、115、116、118、119、121～123 號計 33 張及二重疏洪道部分其河川圖籍第 1～35 號計 35 張，原公告同河段河川圖籍作廢。
- 二、本次公告河川區域圖籍存置新北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制使用。